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庭傳譯人員的表現

背景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對近期報章的報導，指有一位裁判官因為不滿兼職傳譯員的表現而命令將案件重審一事表示關注。委員會要求本處就此事及以下事項提供資料：

- (a) 現時法庭傳譯人員的數目（包括全職和兼職法庭傳譯人員）；
- (b) 法庭傳譯人員的招聘方法、資歷、工作條件及培訓；
- (c) 當訴訟當事人使用不常用的語言／方言時，為法律程序提供傳譯服務方面的安排；
- (d) 評核法庭傳譯人員工作表現的制度，以及確保法庭傳譯人員，特別是兼職傳譯員，工作表現達到標準的措施；以及
- (e) 對法庭傳譯人員的投訴個案的統計數字，以及證明屬實的個案數字。

有關的刑事審訊

2. 有關案件於 2004 年 1 月 28 日在沙田裁判法院進行刑事審訊。案中被告人被控兩項普通襲擊罪、一項使他人身體受到嚴重傷害罪、以及一項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罪。該案原定審訊一天。

3. 控方第一名證人以印尼文作證。司法機構安排了一名兼職傳譯員提供印尼文／廣東話的對譯服務。

4. 該審訊於進行了半天後中止。裁判官命令將案件重審，而另訂之重審日期為 2004 年 3 月 18 日及 19 日。

法庭傳譯人員的實際人數

(a) 全職傳譯人員

5. 目前，司法機構共有 163 名全職法庭傳譯主任，包括兩名法庭總傳譯主任、39 名法庭高級傳譯主任、61 名法庭一級傳譯主任和 61 名法庭二級傳譯主任。他們負責為司法機構提供英文與廣東話之間的口譯服務、以及翻譯和譯文核證服務。在該 163 名全職法庭傳譯主任當中，合格普通話傳譯人員有 138 名，而合格的中國方言傳譯人員計有：潮州話 20 名、上海話 6 名、客家話 6 名、廈門話 4 名、鶴佬話 4 名、台山話兩名，以及海南話和福州話各 1 名。

(b) 兼職傳譯人員

6. 司法機構亦備存兼職傳譯員登記冊。他們可提供 36 種語言和 17 種中國方言的傳譯和翻譯服務。現時，登記冊內共有 402 名兼職傳譯員。

7. 當法庭需要傳譯服務，而所涉及的外語或方言又沒有任何一名全職法庭傳譯主任可提供服務時，司法機構便會安排以時薪 204 元聘用兼職傳譯員提供服務。

資歷和招聘

(a) 全職傳譯人員

8. 法庭二級傳譯主任的入職資格載於附件 A。招聘工作是按照政府標準程序進行的。

9. 所有應徵者均須參加由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筆譯試及口譯試，並須通過這兩項考試才會獲邀參加遴選面試。一般來說，很多現職法庭傳譯主任的資歷都高於入職的要求¹。

¹ 在 163 名法庭傳譯主任當中，有 53 名持有碩士學位，81 名持有學士學位，22 名持有高級文憑。此外，在所有法庭傳譯主任當中，有 10 名持有法律學士學位、3 名已取得法學專業證書、3 名已取得專業共同試證書，兩名已取得大律師執業資格，另外有九名具有與法律相關的資格，例如中國法律的法律學士學位、中國法律的法律碩士學位和中國法律的專業文憑等。

(b) 兼職傳譯人員

10. 當有需要增加某種語言或方言的兼職傳譯員人數時，司法機構便會在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即南華早報）刊登招募廣告。要成為外語兼職傳譯員，應徵者不但須通曉有關外語，而且還須持有認可的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及須通曉英文或中文。至於投考中國方言兼職傳譯員的應徵者，則須具中學程度，以及通曉該種方言及中文。

11. 所有合適的兼職傳譯員應徵者均須參加入職筆試和口試。以外語而言，我們會先要求有關領事館推薦精通所涉外語的人士出任主考員。如依此途徑未能找到主考員，我們便會挑選一名有良好表現紀錄的登記兼職傳譯員擔任主考員。在中國方言方面，則會由一名具有不少於 5 年良好表現紀錄的登記兼職傳譯員擔任主考員。在口試進行時，主管兼職傳譯員辦事處的法庭高級傳譯主任亦會列席觀察。

培訓

(a) 全職傳譯人員

12. 為了進一步增進法庭傳譯主任的知識和技巧，我們不斷計劃和籌辦以提昇才能為本的培訓活動。除了為新入職的法庭傳譯主任安排特別設計的內部培訓活動和課程外，我們亦積極探索和利用由其他培訓機構或大專院校提供的學習機會，以提高法庭傳譯主任的工作表現和促進個人發展。2003 年的培訓活動包括「知識管理工作坊」、為法庭傳譯主任而設的專業英語講座、「傳譯主任工作專業化」講座、北京師範大學普通話精修班、普通話和上海話的經驗分享會，以及管理技巧和壓力管理的工作坊等。詳情載於附件 B。

(b) 兼職傳譯人員

13. 在兼職傳譯員方面，我們會為所有新任的兼職傳譯員提供基本培訓，從而向他們講解法院架構、法庭程序和工作守則，以及向他們派發各種參考資料。這些資料包括：
----- 香港的法院制度、傳譯員和證人的宣誓詞、控罪樣本、案情摘要、司法制度下不同性質的刑罰、法律程序常用的法律詞彙和一套勞資審裁處的詞彙。

14. 所有兼職傳譯員都會獲發一份「兼職傳譯員基本指引」（請參閱附件 C）。該指引的第 7 段清楚訂明：兼職傳譯員必須忠誠傳譯，而且不得試圖與證人直接溝通以澄清疑問。

15. 此外，我們亦會定期為兼職傳譯員舉行工作坊，以瞭解他們在工作上所遇到的問題，並就解決有關問題分享經驗。新一輪合共 4 次的工作坊將於今年 6 月舉辦。

工作表現的監察

(a) 全職傳譯人員

16. 高級及以下各級法庭傳譯主任在庭上傳譯的工作表現及文件上翻譯／譯文核證方面的工作表現，均會定期由其主管人員評核。評核次數視乎有關法庭傳譯主任的工作表現而定，由 1 年數次至 1 個月 4 或 5 次不等。

17. 至於初級的法庭傳譯主任，除上述定期評核外，每年年終會有一名另行指派的資深法庭高級傳譯主任評核其庭上表現和書面工作。

18. 完成評核後，有關意見會反映予被評核人員。

(b) 兼職傳譯人員

19. 兼職傳譯員辦事處的全職法庭傳譯主任每月均會到兼職傳譯員提供傳譯服務的法庭 4 次，以觀察兼職傳譯員的一般工作表現及行爲。如發現問題，會予以指正，以及將事件記錄在有關兼職傳譯員的個人檔案內。

20. 此外，主審法官、法庭書記及駐庭的全職法庭傳譯主任亦會向兼職傳譯員辦事處反映意見，這亦有助監察兼職傳譯員的工作表現。

21. 若發現兼職傳譯員有不稱職之處，我們可對該傳譯員作出譴責、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將其暫停聘用、或撤銷登記。如有證明屬實的不當行爲，例如未有申報個人利益、故意錯譯、作出不誠實的行爲、或違反傳譯員的道德守則等，我們亦可將該傳譯員從兼職傳譯員名冊上除名。

投訴

(a) 全職傳譯人員

22. 根據我們的記錄，過去 3 年曾有 1 宗公眾人士就 1 名全職法庭傳譯主任的工作表現而作出的投訴個案。有關投訴並不成立。

(b) 兼職傳譯人員

23. 過去 3 年，我們共接獲 7 宗就兼職傳譯員在法庭的表現而作出的投訴。有兩宗證明屬實。我們已將其中 1 宗投訴所涉及的（越南話）兼職傳譯員撤銷登記，亦暫停聘用另 1 宗投訴所涉及的（廈門話）兼職傳譯員兩個月。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4 年 2 月

司法機構
法庭二級傳譯主任

入職條件：

入職人士須持有：—

- (a) 香港學位，或同等學歷及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課程乙）成績達 E 級或以上或同等學歷；或
- (b) 註冊專上學院註冊後所頒發的文憑，或香港其中一間理工學院／理工大學所頒發的高級文憑或同等學歷；及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課程乙）成績達 E 級或以上，或同等學歷；或
- (c) 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取得兩科合格及香港中學會考另有三科，其中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課程乙），成績達 C 級或以上，或同等學歷。

入職薪酬：入職薪酬視乎入職人士在上述條件中所具的資歷而定。

普通話資歷：自 2002 年起，獲聘用的新入職人士須在政府舉辦的普通話考核測驗取得合格成績方可通過試用關限。

**法庭傳譯主任職系人員於
2003年1月至2004年2月
所參加的講座 / 工作坊 / 培訓課程**

I) 語文技巧	參加人次
A) 培訓課程:	
1) 香港境外舉辦之課程	
a) 兩班北京大學普通話精修及中文書寫技巧培訓班(8x 2)	16
b) 北京師範大學普通話精修班	2
c) 在英國進行之英語強化課程	2
2) 香港境內舉辦之課程	
a) 北京廣播學院普通話培訓班	6
b) 普通話水平測試預備班	22
c) 普通話精修班	15
d) 普通話考試預備班	13
e) 由香港理工大學主辦的專業英語課程（於2004年2月28日開課）	20
B) 講座及分享會:	
a) 於2003年6月3日（星期六）舉行的「傳譯主任工作專業化」講座 （由客席講者主講）	82
b) 「我如何走向配音道路 — 也談香港人學普通話的困難」 （由客席講者主講）（星期六舉行）	99
c) 3次普通話正音工作坊（由客席講者主講）（星期六舉行）	78
d) 於2003年10月11日（星期六）舉行的「普通話演講會演講示範工作坊」 （由客席講者主講）	69
e) 「精修普通話及中文書寫技巧」分享會	26
C) 外訪活動:	
a) 參觀警務處槍械訓練科 （於星期六舉行，訓練由警務處舉辦）	24
b) 參觀警務處偵緝訓練學校（星期六舉行）	35
 II) 外間機構主辦之課程	
1) 公務員培訓處主辦之課程:	
a) 「一語中的 — 書寫簡潔英文」課程	23
b) 英語正讀課程	23

c) 廣普生活詞對譯座談會	1
d) 智能運用培訓課程	1
e) 暢談普通話日營	1
f) 提升部門形象寫作坊	3
g) 公文語法研習	1
h) 常用公文的寫作通則	1
i) 中級普通話	1
j) 促進員工學習及發展課程	1
2) 其他機構主辦之課程 / 活動:	
a) 中國文化講座 (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主辦)	4
b) 法律與語言講座系列	5
c) 參觀科技法庭 (司法書記職系主辦)	24

III) 管理技巧

A) 公務員培訓處主辦之課程:	
a) 督導管理課程 (單元II及單元III)	10
b) 處理欠佳工作表現工作坊	1
c) 評核報告撰寫技巧工作坊	4
B) 司法機構人力資源分組主辦之課程:	
a) 知識管理工作坊	6
b) 「如何推行改變 / 改進措施」工作坊	7
c) 表現管理工作坊	18
d) 僱員輔導技巧工作坊	8
C) 其他課程:	
a) 建立團隊工作坊	3
b) 建立、管理及領導高效率團隊工作坊	3

IV) 個人發展

A) 公務員培訓處主辦之工作坊	
a) 為法庭傳譯主任而設之建立團隊工作坊	29
B) 司法機構人力資源分組主辦之工作坊:	
a) 壓力管理工作坊	8
b) 情緒智商管理及建立逆境智商工作坊	18
c) 健腦操工作坊	17
C) 其他課程:	
a) 由執達主任辦事處主辦之建立團隊工作坊	3
b) 廉政公署之公務員廉潔守正工作坊	15

兼職傳譯員基本指引

司法機構
法庭語文組
兼職傳譯員辦事處

2003 年 4 月修訂

第一部分

引言

1. 兼職傳譯員並不是公務員，他們是已在法庭語文組辦事處登記的兼職傳譯員，在法庭訴訟中擔任傳譯工作及翻譯／謄錄在法庭使用的文件。除司法機構外，其他政府部門在日常運作中也會僱用兼職傳譯員。因此，本指引除了是特別為法庭工作的兼職傳譯員而制定外，大致上也同樣適用於為其他政府部門工作的兼職傳譯員。

身分

2. 兼職傳譯員並非政府僱員，因此不能享有公務員的附帶福利。同樣，他們亦不受《公務員事務規例》約束。

3. 兼職傳譯員一經接受司法機構或其他政府部門指派工作，便成為政府的“代理人”，因此須受《防止賂賄條例》的條文約束。該條例的有關部分載於本指引第二部分。

酬金

4. 兼職傳譯員的酬金由政府釐定，並須每隔一段合理的時間予以檢討。擔任傳譯工作的兼職傳譯員，酬金以每小時計算，而翻譯文件工作則以每一百個譯入語文字計算。

5. 現時，傳譯服務的酬金為**每小時 204 元**，**每次工作的最低酬金以兩小時計算**。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由第 3 小時起的酬金則按每半小時計算，不足半小時得以半小時計。翻譯服務方面，現時翻譯一般文件的酬金為**每百字 74 元**，**專門技術文件為每百字 101 元**，**每次服務的最低酬金以二百個字計算**，不足一百字亦作一百字計。

6. 第四段所述的翻譯服務酬金計算方法，是以譯入語的實際字數為計算基礎。標點、文字間的空格或英文字母不會當作文字或文字的一部分計算。

常規

7. 兼職傳譯員的職責是將庭上各人所說的一字一句忠誠傳譯，不能增加或遺漏。傳譯員偶爾或會遇到說話不連貫或不易理解的證人。傳譯員往往在這些情況下會向證人提問以澄清他們剛說過的話的意思。然而，無論傳譯員的好意是多麼值得稱許，也必須避免這種做法。傳譯員不能讓庭裡的人覺得他與證人在私下交談，尤其是那些不懂他所說的語言或方言的人。無論所說的話是如何難以理解，傳譯員都應盡其所能準確及忠誠地將之全部譯出。至於澄清的工作，則留待律師或法官處理。

8. 傳譯員向被告宣讀控罪及讓其答辯時，必須將被告對**控罪的答覆以直接語方式全部傳譯**。無論任何情況，傳譯員都不應根據被告的答覆而推斷及遽下結論說被告“認罪”或“不認罪”。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19(1)條的規定，若被告承認控罪，其承認須**盡可能**原字照錄。

9. 兼職傳譯員在法律程序中傳譯時，必須聲線清晰、語氣堅定及語調恰當，並應盡力保持中立，切忌情緒化、流露偏見或個人意見。

10. 所有刑事案件的被告及民事案件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均有權知曉法庭內所說的每句話，因此有必要向他們傳譯法庭上的陳詞。傳譯員應在有關人士或需要傳譯服務的人士旁邊，以同步傳譯的方式傳譯，聲音音量則以當事人能清晰聽到而又不會對訴訟各方造成不必要的妨礙為準。

11. 除法庭另有指示外，兼職傳譯員亦須將司法人員宣讀的判詞以接續傳譯的方式響亮地逐句傳譯。

12. 遇有實際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或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出現時，兼職傳譯員須視乎實際情況盡早通知法庭語文組辦事處或法官。需要時，傳譯員或須簽名證實他本人與該案沒有利害關係或不曾參與該案。凡可能影響傳譯員的客觀立場或其專業中立性的情況，均構成利益衝突。如有下列任何情況出現，可假設已有利益衝突存在：

- (a) 兼職傳譯員認識某位證人或訴訟的任何一方。
- (b) 兼職傳譯員無論怎樣都與審判的結果有利害關係。
- (c) 兼職傳譯員在案件聆訊前曾參與該案的傳譯工作。

13. 兼職傳譯員必須把所有於案件調查期間曾擔任傳譯員的案件記錄下來作為備忘，以便日後有需要時可以翻查是否曾經參與某宗案件的工作。記錄的形式可以利用小記事簿，將有關部門、日期和時間、案件編號、控罪的類別、所用語言或方言及被告人的姓名記下，而該等記事簿最少應保留三年。

14. 傳譯員如在訴訟程序進行中發現較早前曾有誤譯，須立刻將錯誤及應如何更正告知法官。
15. 兼職傳譯員遇到任何傳譯方面的困難時，應立刻告知法官。
16. 兼職傳譯員在法庭內外均須避免與律師、案件的任何一方、證人、陪審員或任何其他與案件有利害關係的人士作任何討論。
17. 案件進行期間，傳譯員絕不可與任何人包括傳媒討論案情。
18. 兼職傳譯員除了在庭上擔任傳譯工作外，間中亦需要翻譯在法庭使用的文件。兼職傳譯員翻譯這類文件時，必須緊記要將原文的所有意思忠實及準確地翻譯成指定語言。
19. 當爲了要忠實地表達原文的全部意思而要在譯文中加添一些原文沒有的字句時，加添的字句須以圓括號括上。
20. 原文若有刪減，須於譯文中加上“刪減”字樣顯示，並用括號括上。
21. 原文若有難以辨認的字句，須於譯文中加上“難以辨認”字樣顯示，並用括號括上。
22. 每次完成翻譯後，兼職傳譯員或須作出聲明，證明譯本真確無誤。
23. 兼職傳譯員只准接受與已在法庭語文組辦事處登記了的語言或

方言有關的任務。兼職傳譯員即使認為自己有能力說和書寫某種語言或方言，但未有向法庭語文組辦事處登記，仍不可接受與該語言或方言有關工作。

24. 兼職傳譯員在接受工作後，不得私下安排將部分或全部工作轉讓、分配、再分配、判出或分判予同事、朋友、其他兼職傳譯員或任何其他人士。

25. 兼職傳譯員須將工作上獲得的一切資料嚴加保密，因為即使看來毫不重要的資料，一旦洩洩，亦可能帶來嚴重後果。

26. 兼職傳譯員於其擔當傳譯員的案件中絕對不可以向訴訟的任何一方提供意見、指導或加插其個人見解，違者可被刑事檢控。

27. **守時至為重要**。兼職傳譯員必須在約定時間準時抵達指定的工作地點。如因不能預知的情況而有所延誤，必須盡速通知法庭語文組辦事處或有關政府部門。

28. 所有兼職傳譯員在法庭工作時，衣著必須大方；嚴禁穿著牛仔褲及運動鞋。男傳譯員則必須穿著西裝外套和結領帶。

烈風警告及暴雨警告

29. 在烈風警告及暴雨警告期間，先前答應了為司法機構或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服務的兼職傳譯員，須留意電臺或電視臺有關延期及重新開庭的日期與時間的廣播。如傳譯員不能在新定的日期與時間提供服務，該傳譯員必須立即通知法庭語文組兼職傳譯員辦事處或其他政府部門，而不應自行聯絡有關法庭或審裁處。

[退休]年

30. 兼職傳譯員的正常退休年齡為 **62** 歲，年屆 62 歲的傳譯員的姓名亦會從兼職傳譯員名冊上刪掉。法庭語文組會因應個別傳譯員的工作表現及視乎司法機構與其他政府部門對有關語言/方言兼職傳譯員的需求，以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准予有關傳譯員繼續留用。

撤銷登記 / 暫停服務

31. 法庭語文組辦事處如認為某兼職傳譯員由於某些原因不再適合在法律程序中擔任傳譯工作，則可隨時暫停其職務。

32. 法庭語文組辦事處如確信某兼職傳譯員已作出嚴重的不當行為，例如未有申報個人利益、故意錯譯、作出不忠實行為的作為、或違反傳譯員的道德守則時，該傳譯員可被撤銷登記並且從兼職傳譯員名冊上除名。

33. 法庭語文組辦事處如決定撤銷某兼職傳譯員的登記，將會以書面通知該兼職傳譯員，而他／她則可於函件發出日期起計 14 天內就該決定向法庭語文組辦事處提出上訴。

紀律處分

34. 法庭語文組辦事處在考慮過事件的情節及嚴重程度後，可對兼職傳譯員施行紀律處分，包括口頭／書面警告和暫時停止聘用。

35. 兼職傳譯員必須嚴格遵守本指引。

第二部分

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的有關部分

第 9 條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2) ……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

即屬犯罪。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5)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5) 就第(4)款而言，該許可 —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4)款所訂效力。

第 2 條 釋義

“利益”(advantage)指 —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或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代理人”(agent) 包括公職人員及受僱於他人或代他人辦事的人。

“款待”(entertainment) 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主事人”(principal) 包括 —

- (a) 僱主；
- (b) ……
- (c) ……
- (d) ……
- (e) ……
- (f) (就公共機構的僱員而言)有關的公共機構。